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芸丞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13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decarboxylat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41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302415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配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，請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請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，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生綜合資料卡(俗稱AB卡)有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，作為審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憑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3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07



1130004421

有附件